



原文新約聖經是沒有標點符號的，那是說現在聖經中的標點符號是後人加上，為的是使讀者更易明白。可是，不同標點符號就會有不同的意思，以路加福音四章 18-19 節為例，中文新標點和合本是「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 中文新標點和合本所用的是分號(;)：「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

- NIV 所用的是句號(。) "because he has anointed me to preach good news to the poor."

- ASV 却用冒號(:) "The Spirit of the Lord is upon me, because he anointed me to preach good tidings to the poor : "。

以上不同譯本的標點符號都是關鍵和重要的。有關中文標點符號使用參見《標點符號用法手冊》<sup>1</sup>。若是採用新標點和合本的分號，那麼耶穌對向貧窮人傳福音的彌賽亞使命，和下文的醫治與釋放使命應當是兩項平衡的事工。換言之，彌賽亞的任命就是向貧窮人傳福音的任命，至於傳福音與社會關懷誰先誰後則是另一議題了。

若是採用 NIV 的句號，那麼耶穌對貧窮人傳福音的使命就是一項任命，而傳福音與社會關懷就可以有關又或是無關了。

但若是從 ASV 所用的冒號來看這段經文，耶穌向貧窮人傳福音的使命就非常的顯明和有獨有性了，因為下文所說的一切事工只是解釋上文這句「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的宣告。故此向貧窮人傳福音不是教會一項選擇性的事工，而是應當履行的一項受命性的事工，像馬太福音二十八章中的傳福音大使命，以及約翰福音十三章中愛的新命令，都是教會必須履行的。難怪 Ron Sider 在一篇短文“Are Evangelical Leaders On Their Way to Hell?” 中很不留情的指責福音派教會說：

我們有充分的聖經根據認為，今日有很多福音派領袖正偶像般的叛教(idolatrous heretics)。如果這宣稱是有點過份的話，那麼問問自己以下問題：今日福音派的領袖有沒有按照聖經的教訓去宣講與教導有關上帝是怎樣關心貧窮人的？聖經也怎樣論及那些忽視關心貧窮人的人？以及那些不照上帝所要求他們去教導他們羊群的領袖的後果又是怎樣的？<sup>2</sup>

Ron Sider 並不是故意嘍嘩以求他人注意，而是言之由衷，因為耶穌在世上的工作若是刪除祂關

顧貧窮人身體所需和服務的經文，四福音所記載中的耶穌就大為失色和乏力了。

筆者不是聖經學者，以上立論有待聖經學者指正。無論如何，以上對於路加福音四章 18-19 節標點符號的探討，最少給教會對社會關懷和參與有一個新的解釋和方向：耶穌基督的福音是傳講福音與實踐福音一致的，又是合一的。教會不但不可以在傳福音與社會關懷上設牆，反而要把二者結合起來，使道成人身的耶穌基督有血有肉地體現在教會及社會身上。

另外，我們同時更可以看見這裡所記載的彌賽亞事工，多次都強調是務實的而非一種抽象的表象，並且是與貧窮人直接相關的。這點我們從四福音中記載耶穌的醫治和趕鬼的福音事工可見，都是從字面的解釋來瞭解路加福音四章 18-19 節的預言，只是我們常常把聖經中的字靈意化，而忽視了可從字面上的文章來解釋。

耶穌就是貧窮人。祂的一生都與貧窮人有關。天主教神學家漢斯昆(Hans Kung)認為，「耶穌以挑戰性的方式宣布他的信息是給窮人的福音。他的第一批呼籲、鼓勵、對拯救的呼喚、首要的祝福，都是為窮人的。」<sup>3</sup> 我們從耶穌的出生就可看見此點。馬廄、木匠的兒子、卑微者中的狂熱、結局時的刑架，都是歷史素材，而不是小說筆下的誇張故事。耶穌是屬於無產者，是社會最下層廣大群眾，因為那時的手工藝者不少是上層階級，是小資產階級。<sup>4</sup> 可是今天我們佔絕大部分的中產教會，又有多少能真正跟從耶穌的腳蹤呢？

無可否認，自耶穌開始到初期教會，教會的結合群體都是以基層人士為主，且對富有的不仁大力鞭撻。例如路加大力評擊富有者，「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者！」(路六24)，雅各也說上帝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雅二1-7)，保羅清楚說上帝揀選了世上愚拙的、軟弱的、卑賤的、被人欺惡的，無有的(林前一27)。徒六1-2所論及管理飯食的事，就是關顧貧窮人的事。Wayne A. Meeks引述第二世紀反基督教者克理索(Celsus)的話說，初期教會是刻意排除有教育的人，因為初期的基督教只會吸引那些愚拙的、無社會地位的、頑硬的，以及奴隸、婦女、兒童。<sup>5</sup> 換言之，初期教會是以當時羅馬社會低層及貧窮人士為主的。

其後，在初期教會的後期，教會漸漸被富有的上層信徒所支配，在保羅書信中最少有 65 位人物是有名有姓的，而在使徒行傳又有 13 人，即合共有 78 人。在這 78 位人物中的，最少又有 13 位是有名望、權貴及財富的人。<sup>6</sup> 由此可見初期教會後期漸漸由中產階層人士所主導，教會也漸漸忽略了貧窮人的需要。初期教會教父安波羅修(Ambrose)就曾對當時教會富有者嚴正的指責。他說：

富有的人呀！你聽聽主怎樣對你說，你們來到教會，不但沒有把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反且從他們身上取去所有；你們禁食，不是要把當餐的金錢分給窮人，而是去奪取他們僅有的。你們只是裝著熟讀聖經及律法。你們豈不聽見嗎？「你們要解開不公義的捆綁，消除欺壓的鎖鍊，讓受壓制與得自由，以及把在貧窮人背上不義的輶放下。」你給我的是刻在石板上的十誡，但我向你所要的乃是上帝的律例；你以文論道，但我卻以心向你傳述上帝的啟示、先知的誨訓。你作的是假見証，而我向你要求的是良知的見証，這是你在審判之日所不能逃避，也不能使你自由的；更是在顯示人心的上帝之審判台前，是你所不能否認的。你說：「我要把倉庫拆下。」(路十二18)；但上帝卻對你說：「為何不把倉房中的一切分給窮人，讓他們所需之糧得以解決？」你說：「我要蓋更大的倉房，好收藏我所收割的。」但是，上帝要對你說：「你去與窮人分享你的糧食。」你說：「我要向窮人索取他們的房屋。」但上帝卻對你說：「接待那些無家可歸的人到你家中分享你的所有吧！」富有的人呀！你們想想，為何上帝要聽你們的禱告，而你們卻不先去聽聽上帝對你們所說的話呢？<sup>7</sup>

今天華人教會中，不論是亞洲的大中華圈還是北美洲，又或是歐洲澳紐，我們不都是中產人士，甚或是中上產人士嗎？可是我們對關顧貧窮人的態度又是怎樣的？我們肯定華人教會為社會作了不少濟貧善工，但那是否我們在有餘之下所作的善，不像福音書中那位窮寡婦為上帝投下她養生的兩個小錢所作的盡善呢？也是否像安提阿教會自己在困境下仍關心母會耶路撒冷教會呢？今天教會投身貧窮人事工，是否只是一種選擇而不是感到是上帝的任命呢？教會過份囤積財富和資金是美德還是小信？是發展還是自私？是積財在地還是積財於天？我們

個人也需學習齊富的美德。所謂齊富是指富有者盡力使貧窮人富起來，而非只是作點善心。另外，我們應當在生活方式上有所改變，不經常外出晚飯，時節晚宴、婚禮壽宴應酬可免則免(包括教會堂慶宴會)，好把這些金錢用在關顧貧窮人上。否則，我們正有意或無意製造貧富懸殊，欺壓窮人。

總的來說，傳福音、社會關懷及個人簡樸生活三者不但沒有衝突，而更是邁向全人救恩與健康中不可缺或的三環。如此，我們必須致力傳福音，去幫助貧窮人在生活上建立一個積極向上和仰望上帝的人生；在社會關懷上我們應以齊富的態度去施與；在個人生活上去落實一種清心簡樸生活，這豈不是利己也利人，正視貧窮人問題的好方案嗎？

教會是沒有牆的，有牆的不是教會而只是教堂，或是人為的教會建制下一種資產表現。對耶穌基督的福音而言，根本沒有，也是不必有牆的。所以教會的一切事工都不應有牆外或是牆內之分，也不應有屬靈或屬世之別。我們亦不可把人身體與靈魂分割，並且以為身體與救恩無關，是不重要的，靈魂得救才是至要。試問：沒有身體我們何來信耶

穌？沒有身體我們又怎樣享受物質的豐裕？沒有身體，我們更不能有以上的思維！所以，救恩與救助是相聯相關的。我們個人信仰與生活也不應有牆外或是牆內之分。今天是我們華人教會承擔著昔日西方教會對貧窮人相助的責任和時候了！只是我們必須醒覺：人身體的需要與人靈魂的拯救同樣重要，在這兩方面，我們只能有先後的起步次序，但卻不能推卸任何一方的責任。

### 我們不要牆，我們只要耶穌！

(作者為退休牧者，現從事神學教育、寫作及研究)

#### 註釋

- 1.《標點符號用法手冊》(香港：三聯書店，1996)。
2. Ron Sider, 出處待查。
3. 漢斯昆著，楊德友譯，《做基督徒》上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3)，頁313。
4. 參見Joel B. Green, *New Testament Theology*,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0.
5. Wayne A. Meeks, *The First Urban Christian, the Social World of the Apostle Paul*,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55-56.
6. 同上。
7. Ambrose , 出處待查。